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76	海森环保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85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合并净利润为-8,587,643.5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6,398,013.57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欧阳志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壬丰大厦 3116 室 联系电话：020-38889481 传真：020-38888635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